

闫文彬事迹



闫文彬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4月出生，费县梁邱镇库泉村人。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2008年12月16日下午4时许，梁邱镇库泉村正沉浸在一片安宁祥和的气氛中。然而，谁也不曾想到一场灾难正在来临……

原来，该村村民闫文军4岁的儿子在大门外玩滑板车累了，手里握着打火机好奇地钻进了自家麦秸垛下的洞里玩耍，谁想到无意中打火机发出的火苗把柴草点燃了。看着窜起的大火和股股浓烟，小孩子顿时被眼前的一切吓呆了。大火很快就蔓延了上来，孩子被困其中，情况十分危急。

这时，刚忙完农活回家的村民闫文彬恰巧路过此处，



见草垛着了火，又听说里面还有被困的孩子，就一头冲进了火海之中。因火势太猛，他一次次被大火挡了回来。看到不少村民提着水桶纷纷赶来，闫文彬从别人手中夺过一桶凉水浇在自己的头上和身上，再一次奋不顾身地冲进火海。滚滚浓烟熏得他难以睁开眼睛，他只好双手摸索着前行，最后终于把已经奄奄一息的孩子抱了出来，并将其紧急送往医院抢救。一盆盆水泼向肆虐的火魔，大火被扑灭了，孩子得救了，而闫文彬在抢救孩子的过程中，却被火舌烧焦了头发和眉毛，双手也被烧成重伤，被随后赶来的救护车送往医院。经医生检查鉴定，闫文彬属中度烧伤。

在闫文彬住院期间，梁邱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乡亲们多次到医院看望慰问。当时曾在现场目睹整个抢救过程的一位老人说：“闫文彬真是好样的，当时那个险啊，真是无法形容，眼看着进入那火海后命就可能不是自己的了，一般的人哪敢这么做呢？可他为了救别人的孩子连命都不顾了。”闫文彬躺在病床上听到这话后，却只是淡淡一笑说：“人心都是肉长的，孩子在火海里随时都有生命危险，要不拼上命地去救，我良心上也不安啊！”

英雄壮举绝非偶然！库泉村的群众说：“闫文彬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，这可以说是他一贯的优秀品质决定的！”闫文彬自幼吃苦耐劳、乐于助人，是大家公认的好孩子。人们至今记得，闫文彬15岁那年，在一次放学回家的路上，看见河里有个男孩洗澡误入了深水区，身体下沉后光剩下

头发浮在水面上，他连衣服都来不及脱，一个猛子就扎进河里救人，终于把孩子救上岸来，当时村里还开会对他进行了表扬。在他 17 岁那年，有一天，本村 5 岁的女孩闫艳一个人在村前柴草垛旁倒扣的木船下面玩耍，不知怎么草垛突然起火，只见窜起的火苗越烧越旺，路过此地的闫文彬立即冲过去，一把拽出惊魂未定的孩子，使其脱离了危险。2001 年 3 月 21 日，梁家峪复混肥厂电盘室内电器短路，瞬间起火，结果把正在维修作业的电工李丙海困在了室内，时任车间主任的闫文彬眼疾手快，一个箭步冲上前去，迅速将其拉出室外，最后化险为夷。

在乡亲们的叙说中，闫文彬所经历的一桩桩、一件件见义勇为的感人事迹呈现在人们面前，我们看到了一个有着朴实外表却又充满内在精神力量的普通农民，一个具有英雄主义气质的当代青年。

2009 年 3 月 9 日，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表彰大会，闫文彬披红戴花走上了领奖台，他激动地接过“费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证书，赢得了与会者一阵阵热烈的掌声。2012 年 1 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（葛秀伟）